



## 112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 112 年 3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10：00

地點：桃園市桃園區桃鶯路 439 之 3 號本公司 3 樓會議室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出席股數：經統計出席股東(含親自及委託)計 42,542,208 股  
(占本公已發行股份總數 60,880,302 股之 69.87%)

出席董事：柏云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林國清)、逸雲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曹逸昌)、宜益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宜卉)、欣妍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周志銘)、江永成。

列席人員：劉鐘仁監察人

主席：柏云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林國清) 紀錄：彭藍智



一、 宣佈開會：出席股份總數已達法定開會股數，兆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正式開始。

二、 主席致詞：(略)

三、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訂定本公司「庫藏股作業管理辦法」案，敬請 鑒察。

說明：

1. 本公司為配合實際作業需求，訂定本公司「庫藏股作業管理辦法」。
2. 「庫藏股作業管理辦法」，請參閱附件一。



## 四、討論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

1. 為配合公司公開發行及興櫃之需求，擬修訂本公司章程。
2. 本公司章程修正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二。
3. 謹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表決結果：

出席表決權數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42,542,208	42,542,208	0	0	0
	100%	0%	0%	0%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

1. 依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8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110004250 號公告之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
2.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
3. 謹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表決結果：

出席表決權數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42,542,208	42,542,208	0	0	0
	100%	0%	0%	0%



# 兆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MEGA UNION TECHNOLOGY INCORPORATED

##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

1. 為配合公司發展及實際需求，擬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
2. 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
3. 謹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表決結果：

出席表決權數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42,542,208	42,542,208	0	0	0
	100%	0%	0%	0%

##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

1. 為配合法規之修訂，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
2.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3. 謹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表決結果：

出席表決權數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42,542,208	42,542,208	0	0	0
	100%	0%	0%	0%



## 五、選舉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 7 席(含獨立董事 3 席)案，提請 選舉。

說明：

1. 本公司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該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故依法將毋須再選任監察人。
2. 本公司第八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原應於 114 年 6 月 23 日屆滿，惟基於本公司未來申請上市(櫃)規劃及符合相關法令規定，本公司擬全面改選第九屆董事，董事應選七席(含獨立董事三席)，除獨立董事應由候選人名單選任外，其餘由股東就有能力之人選任之。
3. 本公司第九屆董事(含獨立董事)自選任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自民國 112 年 3 月 8 日至 115 年 3 月 7 日止，得連選連任，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原任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至本次股東臨時會完成止。
4. 本次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經 112 年 1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候選人名單及其相關資料，請參閱本手冊第 36 頁附件六。
5. 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6. 提名受理期間自民國 112 年 1 月 30 日至 112 年 2 月 8 日下午 5 點，此期間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書面提名。
7. 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請參閱議事手冊附錄二
8. 謹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職稱	戶號/身分證字號	戶名/姓名	當選權數
董事	11	林國清	52,619,787
董事	51	逸雲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48,569,878
董事	49	陳宜卉	46,879,369
董事	4	周志銘	45,188,860
獨立董事	A1214*****	唐民澤	35,397,854
獨立董事	A1222*****	李東燦	34,845,854
獨立董事	P1211*****	張宗良	34,293,854



## 六、其他討論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解除董事及其代理人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

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考量本公司之董事中，或有投資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將產生競業行為之疑慮，擬提請股東會許可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理人競業限制之規定，董事及其代表人之職務明細，請參閱附件七。
3. 謹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兆聯職務	戶名/姓名	業務公司名	營業項目	擔任職務
董事	林國清	柏云投資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	代表人
董事	逸雲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逸雲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	代表人
董事	陳宜卉	宜益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	代表人
董事	周志銘	欣妍投資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	代表人
董事	李東燦	無	-	-
董事	張宗良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	環境工程衛生系副教授
董事	唐民澤	雅博合署會計師事務所	-	執業會計師

出席表決權數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42,542,208	42,542,208	0	0	0
	100%	0%	0%	0%

七、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八、散會：同日上午 10:28。



## 九、附件

### 一-庫藏股作業管理辦法

112.1.13 董事會通過

#### 第一條（目的）

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有關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本公司買回股份(以下簡稱庫藏股)轉讓予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二條（轉讓股份之種類、權利內容及權利受限情形）

本公司轉讓予員工之股份均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有關法令及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與其他流通在外之普通股相同。

#### 第三條（轉讓期間）

本公司買回之股份，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三年為限，得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

#### 第四條（受讓人資格）

凡於認購配股基準日前到職滿一年或對公司有特殊貢獻經提報董事會同意之本公司員工，均得享有認購庫藏股之權利。本辦法所稱之員工，係指本公司及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海內外子公司領有薪資之全職員工。兼職員工、臨時性員工、短期工讀生及委外勞工均不適用本辦法。

#### 第五條（轉讓程序）

員工得認購股數係依據員工職等、服務年資及對公司之特殊貢獻及兼顧認股基準日時公司持有之買回股份總額及單一員工認購股數之上限等因素為計算標準，訂定員工得受讓認購股數，報請董事會核准之。

#### 第六條

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依以下程序辦理：

- 一、依董事會之決議、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本公司股份。
- 二、董事會依本辦法訂定及公布員工認購基準日、得認購數量標準、認購繳款期間、權利內容及限制條件等作業事項。
- 三、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 兆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MEGA UNION TECHNOLOGY INCORPORATED

## 第七條（約定之每股轉讓價格）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惟在轉讓前，如遇有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得按發行股份增加比率調整之。

轉讓價格調整公式：

調整後轉讓價格= 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 x 申報買回股份時已發行之普通股總數 / 轉讓買回股份予員工前已發行之普通股總數（轉讓後之權利義務）。

## 第八條（轉讓後之權利義務）

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另有規定者外，餘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 第九條（其他有關公司與員工權利義務事項）

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其所發生之稅捐及費用應依相關法令由公司或員工各自負擔。

## 第十條（其他事項）

本公司為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自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全數轉讓，逾期末轉讓部份，視為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應依法辦理銷除股份變更登記。

## 第十一條（實施）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並應提報最近一次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112.1.13 董事會通過

原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八條	<p>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p> <p>本公司股票發行後，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p> <p>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服務處理事項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服務處理準則』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p>	第八條	<p>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p> <p>本公司股票<u>公開</u>發行後，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p> <p>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服務處理事項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服務處理準則』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p>	配合公司實際需要修訂。增加二字。
第十一條	<p>本公司股東，除受限制或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相關規定無表決權者外，本公司股東每股均有一表決權。</p> <p>本公司於股票興櫃後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相關事悉依法令規定辦理。</p>	第十一條	<p>本公司股東，除受限制或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相關規定無表決權者外，本公司股東每股均有一表決權。</p> <p>本公司於股票<u>登錄</u>興櫃後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相關事悉依法令規定辦理。</p>	配合公司實際需要修訂。增加二字。
第十三條	<p>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監察人一~二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p> <p>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將配合證券易法之規定，就董事名</p>	第十三條	<p>本公司設董事<u>七~九</u>人，監察人一~<u>三</u>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p> <p>本公司<u>股票</u>公開發行後，將配合證券<u>交</u>易法之規定，就</p>	配合公司實際需要修訂。



# 兆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MEGA UNION TECHNOLOGY INCORPORATED

	<p>額中得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p> <p>本公司股票於上市(櫃)後，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p>		<p>董事名額中得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p> <p>本公司股票於上市(櫃)後，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p>	
<p>第十三條之一</p>	<p>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同時替代監察人，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停止適用。前項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及本公司之相關規定辦理。董事會得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行使職權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p>	<p>第十三條之一</p>	<p>本公司 <u>股票</u> 公開發行股票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同時替代監察人，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停止適用。前項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及本公司之相關規定辦理。</p> <p>董事會得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行使職權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p>	<p>配合公司實際需要修訂。增加二字。</p>



# 兆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mega union

MEGA UNION TECHNOLOGY INCORPORATED

<p>第十六條</p>	<p>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議訂支給之。</p>	<p>第十六條</p>	<p>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議定訂支給之，<u>待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立後，應先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通常水準議定後，再提交董事會決議。</u></p>	<p>配合公司實際需要修訂。</p>
<p>第十八條</p>	<p>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定程序送交監察人查核後，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請股東常會，請求承認。</p>	<p>第十八條</p>	<p><u>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u>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定程序送交監察人查核後，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請股東常會，請求承認。</p>	<p>配合公司實際需要修訂。</p>
<p>第二十二條</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八月十二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九月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二十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九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二月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九月十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p>	<p>第二十二條</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八月十二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九月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二十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九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二月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九月十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p>	<p>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p>



# 兆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MEGA UNION TECHNOLOGY INCORPORATED

月三十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 年六月七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 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 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 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 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 年七月二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 年六月二十四日	月三十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 年六月七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 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 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 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 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 年七月二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 年六月二十四日 <u>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 年三月八日</u>
---	--

## 三-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112.1.13 董事會通過

原 條 次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次	修 正 後 條 文	修 正 理 由
第 三 條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p>	第 三 條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u>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u></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del>一</del>，<u>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u>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del>，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del><u>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u></p>	<p>依中華民國111年3月8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1110004250號公告之規定修訂。</p>

原 條 次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次	修 正 後 條 文	修 正 理 由
	<p>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p> <p>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p>		<p><u>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u></p> <p><u>1.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p> <p><u>2.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p> <p><u>3.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p>	



# 兆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MEGA UNION TECHNOLOGY INCORPORATED

原 條 次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次	修 正 後 條 文	修 正 理 由
	<p>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p> <p>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第 四 條	<p>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第 四 條	<p>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依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8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11000425 0 號公告之規定修訂。</p>

原 條 次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次	修 正 後 條 文	修 正 理 由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p>	
<p>第 五 條</p>	<p>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p>第 五 條</p>	<p>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u></p>	<p>依中華民國111年3月8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1110004250號公告之規定修訂。</p>
<p>第 六 條</p>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p>	<p>第 六 條</p>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u>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u>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依中華民國111年3月8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p>

原 條 次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次	修 正 後 條 文	修 正 理 由
	<p>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p>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u>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u></p> <p><del>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del>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u></p>	<p>公司臺證治理字第1110004250號公告之規定修訂。</p>

原 條 次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次	修 正 後 條 文	修 正 理 由
			<p><u>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p>	
-	-	第 六 條 之 一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u></p> <p><u>1.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u></p> <p><u>2.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u></p> <p><u>(1)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u></p> <p><u>(2)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p> <p><u>(3)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u>(4)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u></p> <p><u>3.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u></p>	<p>依中華民國111年3月8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1110004250號公告之規定新增條文。</p>

原 條 次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次	修 正 後 條 文	修 正 理 由
			<u>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	
第 八 條	<p>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p> <p>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第 八 條	<p>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p> <p>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p> <p><u>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u></p>	依中華民國111年3月8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1110004250號公告之規定修訂。
第 九 條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p>	第 九 條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u>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u>，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依中華民國111年3月8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

原 條 次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次	修 正 後 條 文	修 正 理 由
	<p>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u></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u></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治理字第1110004250號公告之規定修訂。</p>
<p>第十一條</p>	<p>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p> <p>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p>	<p>第十一條</p>	<p>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p> <p>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p>	<p>依中華民國111年3月8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p>

原 條 次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次	修 正 後 條 文	修 正 理 由
	<p>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p> <p>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p>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p> <p>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p>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u></p> <p><u>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u></p>	<p>證治理字第1110004250號公告之規定修訂。</p>



原 條 次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十三條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惟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股票上市後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p>	第十三條	<p><u>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惟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u></p> <p><u>本公司股票登錄興櫃上市後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u></p> <p><u>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u></p> <p><u>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p> <p><u>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u></p>	<p>金管會依公司法第 177 條之 1 第 1 項之授權，擴大公司應採電子投票之適用範圍；</p> <p>依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8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110004250 號公告之規定修訂。</p>

原 條 次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次	修 正 後 條 文	修 正 理 由
	<p>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p><u>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u></p> <p><u>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u></p> <p><u>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u></p> <p><u>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u></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u></p>	

原 條 次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次	修 正 後 條 文	修 正 理 由
			<p><u>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u></p> <p><u>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u></p>	
第十五條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第十五條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u></p>	依中華民國111年3月8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1110004250號公告之規定修訂。

原 條 次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次	修 正 後 條 文	修 正 理 由
			<p><u>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u></p>	
第十六條	<p>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p> <p>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第十六條	<p>徵求人徵得之股數<u>及</u>、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u>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u>，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u></p> <p>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依中華民國111年3月8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1110004250號公告之規定修訂。

原 條 次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	-	第 十 九 條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u>	依中華民國111年3月8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1110004250號公告之規定新增條文。
-	-	第 二 十 條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u>	依中華民國111年3月8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1110004250號公告之規定新增條文。
-	-	第 二 十 一 條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u>	依中華民國111年3月8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1110004250號公告之規定新增條文。

原 條 次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次	修 正 後 條 文	修 正 理 由
			<p><u>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u></p> <p><u>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p> <p><u>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u></p> <p><u>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u></p> <p><u>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u>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u></p>	

原 條 次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次	修 正 後 條 文	修 正 理 由
			<p><u>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u></p> <p><u>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u></p>	
-	-	第 二 十 二 條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u></p>	<p>依中華民國111年3月8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1110004250號公告之規定新增條文。</p>



# 兆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MEGA UNION TECHNOLOGY INCORPORATED

原 條 次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次	修 正 後 條 文	修 正 理 由
第 十 九 條	<p>本規則未規定之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定之規定辦理。</p> <p>本辦法之訂定及修正應經股東會通過，並於本公司股票經主管機關核准公開發行後施行。</p>	第 二 十 三 條	<p>本規則未規定之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定之規定辦理。</p> <p>本辦法之訂定及修正應經股東會通過，並於本公司股票經主管機關核准公開發行後施行。</p>	<p>依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8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110004250 號公告之規定新增條文。</p>

## 四-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前後條文對照表

111.12.12 董事會通過

原 條 次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次	修 正 後 條 文	修 正 理 由
第 五 條	<p><b>背書保證評估標準及額度</b></p> <p>5.1 因業務往來之關係而向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者，除下第5.2點限額規定外每次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內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5.2 對外背書保證額度之標準如下：</p> <p>5.2.1 本公司為他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會計師核閱報告所示之淨值的百分之五十為限。</p> <p>5.2.2 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會計師核閱報告所示之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p>	第 五 條	<p><b>背書保證評估標準及額度</b></p> <p>5.1 因業務往來之關係而向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者，除下第5.2點限額規定外每次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內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5.2 對外背書保證額度之標準如下：</p> <p>5.2.1 本公司為他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會計師核閱報告所示之淨值的百分之<u>四十五</u>為限。</p> <p>5.2.2 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會計師核閱報告所示之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p>	配合依 開發公 行司公 資發金 與貸及 書保 處證 理準 處修 則訂。

原 條 次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 由
	<p>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亦以 5.2.1 及 5.2.2 與 4.1.4 之規定為限。</p> <p>5.2.3 本公司及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常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p>		<p>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亦以 5.2.1 及 5.2.2 與 4.1.4 之規定為限。</p> <p>5.2.3 本公司及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常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p>	

## 五-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前後條文對照表

111.12.12 董事會通過

原 條 次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次	修 正 後 條 文	修 正 理 由
第 九 條	<p><b>資金貸與之辦理及審查程序</b></p> <p>1.1 執行單位</p> <p>1.1.1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相關作業之辦理，由財務部負責，必要時董事長得指定其他專責人員協助辦理。</p> <p>1.2 審查程序及貸款核定</p> <p>1.2.1 徵信調查：</p> <p>對於所有申貸資金之公司或行號，均應詳實辦理徵信調查，其原則如下：</p> <p>(1)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出具公司相關證照及負責人身份證明文件等影本，並提供必要之財務資料，以辦理徵信作業。</p> <p>(2)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每年應辦理徵信一次，如為重大案件，則視實際需要定期辦理徵信調查。</p> <p>(3)若借款人財務及信用狀況良好，且年</p>	第 九 條	<p><b>資金貸與之辦理及審查程序</b></p> <p>1.1 執行單位</p> <p>1.1.1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相關作業之辦理，由財務部負責，必要時董事長得指定其他專責人員協助辦理。</p> <p>1.2 審查程序及貸款核定</p> <p>1.2.1 徵信調查：</p> <p>對於所有申貸資金之公司或行號，<u>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內外公司外</u>，均應詳實辦理徵信調查，其原則如下：</p> <p>(1)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出具公司相關證照及負責人身份證明文件等影本，並提供必要之財務資料，以辦理徵信作業。</p> <p>(2)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每年應辦理徵信一次，如為重大案件，則視實際需要定期辦理徵信調</p>	條 文 異 動。

原 條 次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次	修 正 後 條 文	修 正 理 由
	<p>度財務報表已委請會計師查核簽證，則得沿用超過一年尚不及二年之調查報告，併參閱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報告貸放案。</p> <p>1.2.2 審查評估：</p> <p>凡在第 5 點限額內之資金貸與，借款人應填具申請書，由經辦單位作成具體審查評估報告，評估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p> <p>(1)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p> <p>(2) 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p> <p>(3)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p> <p>1.2.3 貸款核定：</p> <p>(1) 經審查評估後，如借款人信評欠佳，或有其他原因認為不宜貸放者，經辦人員應將不擬貸放之理由簽奉核定</p>		<p>查。</p> <p>(3) 若借款人財務及信用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委請會計師查核簽證，則得沿用超過一年尚不及二年之調查報告，併參閱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報告貸放案。</p> <p>1.2.2 審查評估：</p> <p>凡在第 5 點限額內之資金貸與，借款人應填具申請書，由經辦單位作成具體審查評估報告，評估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p> <p>(1)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p> <p>(2) 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p> <p>(3)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p> <p>1.2.3 貸款核定：</p> <p>(1) 經審查評估後，如借款人信評欠佳，或有其他原因認為</p>	

原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p>後，儘速答覆借款人。</p> <p>(2)經審查評估後，對於信評良好、借款用途正當、對於公司財務業務及股東權益均無不利影響之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徵信及審查評估報告，併同擬定之貸放金額、期限、利率等資料，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並依第 8 點規定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辦理。</p> <p>1.3 通知借款人</p> <p>貸放案件核定後，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或電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借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簽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權設定及保證人對保手續後，以憑撥款。</p> <p>1.4 簽約對保</p> <p>1.4.1 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擬定約據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並送請法律顧</p>		<p>不宜貸放者，經辦人員應將不擬貸放之理由簽奉核定後，儘速答覆借款人。</p> <p>(2)經審查評估後，對於信評良好、借款用途正當、對於公司財務業務及股東權益均無不利影響之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徵信及審查評估報告，併同擬定之貸放金額、期限、利率等資料，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並依第 8 點規定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辦理。</p> <p>1.3 通知借款人</p> <p>貸放案件核定後，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或電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借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簽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權設定及保證人對保手續後，以憑撥款。</p> <p>1.4 簽約對保</p>	

原 條 次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次	修 正 後 條 文	修 正 理 由
	<p>問會核後，再辦理簽約手續。</p> <p>1.4.2 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p> <p>1.5 保全</p> <p>1.5.1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董事會如認為有必要，應要求借款人提供相當貸放額度之擔保品，並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債權。借款人如提供相當財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部門之意見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該保證公司應在公司章程中訂有得為保證之條款，並應提交其股東會或董事會有關事項決議之議事錄。</p> <p>1.5.2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船舶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押值為原則，保</p>		<p>1.4.1 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擬定約據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並送請法律顧問會核後，再辦理簽約手續。</p> <p>1.4.2 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p> <p>1.5 保全</p> <p>1.5.1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董事會如認為有必要，應要求借款人提供相當貸放額度之擔保品，並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債權。借款人如提供相當財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部門之意見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該保證公司應在公司章程中訂有得為保證之條款，並應提交其股東會或董事會有關事項決議之議事錄。</p> <p>1.5.2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p>	

原 條 次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 由
	<p>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建物若於設定時尚未編定門牌號碼，其地址應以座落之地段、地號標示。</p> <p>1.5.3 經辦人員應注意在投保期間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p> <p>1.6 撥款</p> <p>1.6.1 貸放案經核准並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妥後，經財務部核對無訛後，即可撥款。</p>		<p>險，船舶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押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建物若於設定時尚未編定門牌號碼，其地址應以座落之地段、地號標示。</p> <p>1.5.3 經辦人員應注意在投保期間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p> <p>1.6 撥款</p> <p>1.6.1 貸放案經核准並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妥後，經財務部核對無訛後，即可撥款。</p>	

## 六-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112.1.13 董事會通過

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及本公司章程規定，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

候選人名單如下：

序號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主要現職	持有股份數額(單位:股)
1	李東燦	東吳大學法律系研究所 英國曼徹斯特科技大學會計及財務研究所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龍燈環球農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暨投資者關係部資深經理 驛宏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暨發言人 華聯創投集團 投資副總經理 漢鼎創投集團 投資協理	無	0
2	唐民澤	英國格拉斯哥大學財務碩士 私立東吳大學商學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經理，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協理，雅博合署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雅博合署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0
3	張宗良	國立交通大學土木工程學系環工組博士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環境工程衛生系系主任、公共工程審查委員、環評委員、環境教育委員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環境工程衛生系副教授	0



# 兆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MEGA UNION TECHNOLOGY INCORPORATED

## 七-董事競業禁止名單

112.1.13 董事會通過

擬解除競業禁止董事名單		
董事	名單	兼任公司
董事	林國清	柏云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逸雲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逸雲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陳宜卉	宜益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周志銘	欣妍投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李東燦	無
獨立董事	唐民澤	雅博合署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獨立董事	張宗良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環境工程衛生系副教授